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6号

申 请 人：赵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水利局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水依复〔2024〕第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2项信息回复仅告知了获取途径，并没有告知时间，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程序违法。2.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1项信息周口水利局2023年财政决算的回复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答复：周口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决算的信息市财政还没有批示。因此被申请人在没有周口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决算信息的前提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回复属于适用法律错误。3.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3项信息回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信息是对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被申请

人认为上述信息属于执法案卷信息无法律依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规定，监督检查情况要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在应当公开的情况下却不予公开，属于适用法律错误。4.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4项信息回复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4项是郸城县水利局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被申请人回复了不予公开的理由并让申请人向郸城县人民政府申请公开，并告知了郸城县人民政府的联系方式。但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郸城县水利局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属于郸城县水利局保存并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却让申请人向郸城县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月1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7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7月26日签收。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第一，申请人申请的“2023年度认为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信息，已通过周口市水利局官网双公示栏目对外公开，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可随时获取，申请人称“没有告知时间”没有依据。第二，申请人申请的“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决算”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市水利局已将2023年财政决算报市

财政局审批，目前市财政局还未批复，批复后市水利局将及时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因财政局批复时间未定，建议申请人关注周口市水利局官网或周口市财政局官网。该信息正在制作中，并将在制作完成后及时公开，申请人称“适用法律错误”没有依据。第三，申请人申请的“市水利局对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市水利局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妥。第四，申请人申请的郸城县水利局的办公地址及办公电话，非市水利局制作或最初获取，建议申请人向郸城县人民政府了解获取并无不妥，且郸城县水利局没有部门网站，被申请人为便民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故申请人称“认定事实错误”没有依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8日，申请人赵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贵局2023年财政预算以及2023年财政决算；2.贵局2023年度认为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3.贵局对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4.请贵局公开郸城县水利局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于2024年7月11日签收邮件，7月18日作出案涉周水依复〔2024〕第X号《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第 1 项信息中“2023 年财政预算”及第 2 项信息已通过周口市水利局官网公开并提供具体网址，申请人可自行查阅、获取。第 1 项信息中“市水利局 2023 年财政决算”，市财政局还未批复，批复后市水利局将及时主动公开，告知申请人可通过周口市水利局官网或周口市财政局官网获取。第 3 项信息属于周口市水利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第 4 项信息，非周口市水利局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建议申请人向郸城县人民政府了解获取并告知了郸城县人民政府联系电话及官网网址。申请人赵某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签收邮件后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寄单及邮件物流信息；2.周水依复〔2024〕第 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物流信息；3.周口市水利局官网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周水罚决字〔2017〕第 X 号）截图及公示内容。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申请人赵某申请公开的第 1 项信息中“2023 年财政预算”及第 2 项信息“贵局 2023 年度认为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已在周口市水利局官网公示，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告知

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中“市水利局2023年财政决算”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可以公开，因该项信息尚在制作过程中，故被申请人告知在市财政局批复后将及时主动公开，申请人可通过周口市水利局官网或周口市财政局官网获取，并无不当。

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上述主动公开的范围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信息是“对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即被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这一单一主体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并不必然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且被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后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处罚决定信息已在

官网公示，故涉及周口市某某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情况已经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4项信息是郸城县水利局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该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但因郸城县水利局没有官网，被申请人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项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是郸城县人民政府，故向申请人告知了郸城县人民政府的联系电话及官网网址，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水利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水依复〔2024〕第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2日